

# 唐山市财政局

是否同意公开：是

唐财议字〔2025〕24号

## 对唐山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第90号建议的会办意见

市农业农村局：

市人大代表第90号建议《关于加强高标准农田后期管护的建议》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会办意见：

近年来，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全面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2022-2024年，我市统筹各级财政资金13.21亿元，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重点支持田块整治、土壤改良、灌溉排水与节水措施、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自然损毁工程修复等工程。为粮食安全保障、乡村振兴发展提供了坚实支撑。

省级财政对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按照各市（含财政直管县）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上年度市县本级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等因素测算分配。

建议滦州市相关部门积极争取中央、省涉农资金，加大资金

统筹整合力度，逐步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助力农业高质量发展。

相信随着财政资金的持续投入，相关政策机制的健全，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将继续有力有序推进，为粮食安全保障、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领导签发：李进有

联系人及电话：刘笑宽 2801342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室